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州东尼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湖州东尼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湖州东尼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电池极耳、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特种电子信息材料、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三层绝缘线、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099号办公楼8楼2号办公室

(五)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六)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东尼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门营业许可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3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与温州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单位定期存款A版申请书(暨协议书)》,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4.25%/年,计划5个月赎回。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温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存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与检查,其中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存款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4,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9,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温州银行单位定期存款A版申请书(暨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大酒店2层大宴会厅3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32,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李季先生、卢岐先生、贺爽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孙兆荣先生、薛金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参加会议,董事钟先平先生、陈冠洋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薛锚先生、李飞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马艾麒女士、陈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张浩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83,990	89.7571	6,492,700	10.1555	55,800	0.08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57,383,990	89.7571	6,492,700	10.1555	55,800	0.0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金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控")、全资子公司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控股子公司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4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9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交控科技	2019/12/17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8.00	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否
2	交控科技	2019/12/31	软件即征即退	423.30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3	交控科技	2020/1/10	城轨信号系统主动维保子系统研发与示范应用拨款	32.62	其中15.12万与资产相关,17.50万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市轨道系统安全保障技术"课题研究内容任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否
4	交控科技	2020/1/15	专利奖励费	19.00	收益相关	京知局[2014]178号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5	交控科技	2020/2/14	专利奖励费	19.00	收益相关	京知局[2014]178号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6	交控科技	2020/2/19	专利奖励费	6.00	收益相关	京知局[2014]178号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7	交控科技	2020/2/19	软件即征即退	33.50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8	交控科技	2020/3/13	安置残疾人岗位补贴	0.85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否
9	交控科技	2020/3/31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奖励	28.61	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19]24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10	交控科技	2020/4/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77.86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11	深圳交控	2020/1/16	个税返还	1.85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否
12	深圳交控	2020/2/28	稳岗补贴	0.60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否
13	深圳交控	2020/3/26	专利补贴	0.31	收益相关	深财规[2014]1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4	天津交控	2020/1/13	稳岗补贴	1.57	收益相关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13号)文件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15	天津交控	2020/3/30	稳岗补贴	2.49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16	大象科技	2019/12/16	软件即征即退	28.73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局	是
17	大象科技	2020/1/21	软件即征即退	9.01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局	是
18	大象科技	2020/2/28	稳岗补贴	2.03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否
总计				995.33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及2020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推进氢能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预计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框架协议的概况

近日,为了实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张家口市政府")、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在氢能源汽车产业和基金的深度合作,经友好协商,三方签署了《合作推动氢能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本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在协商阶段,无需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合作方介绍

(一)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面临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筹办举办2022年冬奥会、建设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三大历史发展机遇,作为国务院批复的全国唯一的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国家对张家口发展氢能产业给予了很大的支持,河北省政府也把氢能的开发和利用列入张家口市"3+2"主导产业大力推动。通过政策支撑、规划引领、项目带动、科技创新、应用示范,目前张家口已经成为国内氢能生态建设较为完善的城市,氢能张家口城市新名片越发响亮。2019年6月,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科技部,对张家口市在氢能示范应用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肯定,授予"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示范城市"荣誉称号。

(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6346620X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515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秀坤

成立时间:198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植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以实体产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多年来在资产管理、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和优越的资源优势。

中植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为公司关联企业。

三、战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

(二)合作宗旨

三方坚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精神,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资本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本次合作为契机,充分整合、发挥各方的优势,精诚合作,在氢能汽车产业领域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推动张家口市氢能之都建设。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在张家口市建设新能源专用车整车制造厂

依托公司整车技术制造优势,在张家口市建设新能源专用车(含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厂,由张家口市政府建设标准厂房并提供政策支持,公司租赁厂房投资建设汽车生产线,规划年产能1500台(其中包括新能源客车、物流车和环卫等专用车),力争在2021年内建设完毕并投产,实现新能源汽车本地规模化生产和运营,合力打造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本地整车制造企业。

2、组建氢能基金

与张家口市政府共同设立氢能基金,一期规模10亿元,开展氢能产业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张家口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孵化本地产业链

为孵化本地产业链和扶持本地车企发展,在同等产品质量条件下,公司优先采购张家口本地企业生产的材料和配件,同时张家口市优先采购公司的产品,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四)氢能基金核心要素

1、基金名称:张家口-中植氢能产业基金(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及注册地址

(1)本基金为有限合伙制。

(2)基金注册地拟为:河北省张家口市(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时间:基金在2020年底前注册完毕。

3、基金规模

一期基金规模10亿元(暂定),其中张家口市政府出资2亿元,公司与中植集团出资2亿元,社会资本(包括国内外金融机构和企业等)出资6亿元。

4、基金投资策略

(1)专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企业或项目股权投资,少部分用于优质项目债权投资(限定比例);

(2)关注高效、绿色氢气制备、纯化;长距离、大规模氢气储运等领域具备领先技术优势的标的企业;

(3)催化剂、膜电极、电堆集成技术领域具有快速市场化、规模化应用前景的细分赛道龙头企业;

(4)优质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运营企业;有资本化条件的加氢站、混建站项目等。

5、基金运作模式

(1)基金按照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政府参股不控股、项目选择市场化、日常管理专业化、资金使用透明化等原则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植集团或中植集团指定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主体担任;

(3)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最高决策机构,成员由各合伙人推荐或同意;

(4)基金采取承诺出资制,募集资金实际缴付以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为资金缴付前提,各方随项目按照比例出资;

(5)返投比例要求60%投资辖区内企业(比例可后期沟通调整)。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6、基金退出路径

(1)投资标的自主IPO或借壳上市;

(2)通过中植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平台并购重组退出;

(3)通过ABS、ABN等证券化方式退出。

(五)合作机制

三方委派各自人员组成固定工作小组,通过各种形式建立有效的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各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指定具体负责机构及联系人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

(六)其它条款

1、协议后续合同或协议

(1)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三方需要进行具体合作时,均须另行签订与合作相对应的合同,并应保证合法合规。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2)本协议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各自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重点发展氢能源产业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和产业升级并促进本公司长远发展。未来三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预计本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战略框架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在协商阶段。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期间受各方的审批流程及内部外环境变化的影响,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进度及最终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推动氢能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7.777万股,回购价格为6.544元/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4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9、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价格为6.544元,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42%。

2、公司已向上述离职对象支付最终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508,926.88元。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518Z0008号验资报告。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614,800股减少至183,537,03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3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04,073	49.24	-77,770	90,326,303	49.21
高管锁定股	87,856,313	47.85	0	87,856,313	47.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47,760	1.39	-77,770	2,469,990	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10,727	50.76	0	93,210,727	50.79
三、股份总数	183,614,800	100.00	-77,770	183,537,03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雨虹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3、"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4、"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5、"雨虹转债"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8、"雨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年11月2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22、2019-12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